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2016 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的內容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已於2016年10月26日、2016年11月26日和2016年12月9日刊登於《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證券日報》、《香港商報》、巨潮資訊網(<http://www.cninfo.com.cn>)；且已於2016年10月25日、2016年11月25日、2016年12月8日刊登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

二、會議召開情況

1、會議召開時間：

(1) 現場會議召開時間：2016年12月13日13:30

(2) 網絡投票時間：

採用交易系統投票的時間：2016年12月13日9:30-11:30,13:00-15:00。

採用互聯網投票的時間：2016年12月12日15:00-2016年12月13日15:00。

- 2、現場會議召開地點：山東省壽光市農聖東街2199號公司研發中心會議室
- 3、會議召集人：公司董事會
- 4、會議表決方式：本次股東大會採取現場投票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
- 5、現場會議主持人：副董事長尹同遠先生
- 6、本次會議的召開符合《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三、會議的出席情況

出席的總體情況：

有權出席本次股東大會並於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為1,936,405,467股，實際出席本次會議的股東(代理人)共91人，代表有表決權股份383,209,627股，佔公司有表決權總股份的19.79%。其中，除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東以外的股東(代理人)87人，代表股份80,910,370股，佔公司在本次會議有表決權總股份的21.11%。

- (1) 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現場會議的股東及股東代表共79人，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為382,297,601股，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9.74%。
- (2) 通過網絡系統投票的股東及股東代表共12人，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為912,026股，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0.05%。

概沒有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出席本2016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但只可於會上表決反對決議案的公司股份。

其中：

1、境內上市內資股(A股)股東出席情況：

A股股東(代理人)21人，代表股份307,280,061股，佔公司A股有表決權總股份總數的27.60%。

2、境內上市外資股(B股)股東出席情況：

B股股東(代理人)69人，代表股份37,592,423股，佔公司B股有表決權總股份總數的7.98%。

3、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出席情況：

H股股東(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38,337,143股，佔公司H股有表決權總股份總數的10.88%。

公司部分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見證律師、核數師出席了本次股東大會。

四、提案審議和表決情況

本次會議以現場投票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審議並通過了下述三項普通議案和一項特別議案(特別議案已經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詳細表決情況請見本公告後所附《公司2016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議案表決結果統計表》)，內容如下：

普通決議案三項

1、審議通過了關於聘任2016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聘任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16年度財務審計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兩項審計費用合計為人民幣260萬元。

2、審議通過了關於為湛江晨鳴增資的議案

為保障湛江晨鳴漿紙有限公司項目的順利開展，公司擬對湛江晨鳴增加註冊資本人民幣20億元，視銀團貸款投放情況逐步出資。本次增資完成後，湛江晨鳴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5.5億元變更為人民幣55.5億元。

3、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名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議案

選舉李棟先生為公司第八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任期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第八屆監事會任期屆滿。

特別決議案一項

4、審議通過了關於為銷售公司開展資產證券化業務提供擔保的議案

公司八屆二次臨時董事會已經審議通過《關於銷售公司開展資產證券化業務的議案》，並經公司201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詳細內容請參閱2016年9月14日發佈的《關於銷售公司開展資產證券化的公告》。

山東晨鳴紙業銷售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銷售公司」)擬將應收賬款作為標的，在交易所市場開展資產證券化業務，規模不超過人民幣21億元(含21億元)，期限不超過3年，可分期發行。銷售公司開展資產證券化業務，可以有效盤活企業存量資產，加速資金周轉，拓寬獨立融資渠道、優化資產負債結構，同時也為後續進一步開展其他資本市場融資業務做好鋪墊。

為順利推進銷售公司資產證券化業務的開展，公司擬對銷售公司開展資產證券化業務提供擔保，與計劃管理人簽署保證協議，對銷售公司差額支付義務以及因未及時

履行差額支付義務而增加的交易費用和損失承擔無限連帶保證責任。具體以合同約定為準。

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公司委任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次會議點票的監察員。

五、律師出具的法律意見

- 1、律師事務所名稱：北京市金杜(青島)律師事務所
- 2、律師姓名：顧文江、周雪
- 3、結論性意見：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合法有效；會議的表決程序及表決結果合法有效，本次股東大會決議合法有效。

六、備查文件

- 1、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
- 2、北京市金杜(青島)律師事務所《關於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法律意見書》。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主席

中國山東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尹同遠先生、李峰先生及耿光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桂花女士及張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愛玲女士、王鳳榮女士、黃磊先生及梁阜女士。

* 僅供識別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議案表決結果統計表

序號	審議事項	股份類別	有表決權 股份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數	佔該議案 有表決權 股東所持 股份比例	股數	佔該議案 有表決權 股東所持 股份比例	股數	佔該議案 有表決權 股東所持 股份比例
一	普通決議案一項								
1	關於聘任2016年度 審計機構的議案	總計：	383,209,627	383,206,027	99.9991%	3,600	0.0009%	0	0.0000%
		其中：與會持股5%以下股東	80,910,370	80,906,770	99.9956%	3,600	0.0044%	0	0.0000%
		境內上市內資股(A股)	307,280,061	307,276,461	99.9988%	3,600	0.0012%	0	0.0000%
		境內上市外資股(B股)	37,592,423	37,592,42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38,337,143	38,337,14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普通決議案兩項(新增提案)								
2	關於為湛江晨鳴增 資的議案	總計：	383,180,127	379,047,282	98.9214%	4,132,845	1.0786%	0	0.0000%
		其中：與會持股5%以下股東	80,880,870	76,748,025	94.8902%	4,132,845	5.1098%	0	0.0000%
		境內上市內資股(A股)	307,280,061	307,274,361	99.9981%	5,700	0.0019%	0	0.0000%
		境內上市外資股(B股)	37,592,423	33,465,278	89.0213%	4,127,145	10.9787%	0	0.0000%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38,307,643	38,307,64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關於提名股東代表 監事候選人的議案	總計：	383,180,127	383,114,427	99.9829%	5,700	0.0015%	60,000	0.0157%
		其中：與會持股5%以下股東	80,880,870	80,815,170	99.9188%	5,700	0.0070%	60,000	0.0742%
		境內上市內資股(A股)	307,280,061	307,214,361	99.9786%	5,700	0.0019%	60,000	0.0195%
		境內上市外資股(B股)	37,592,423	37,592,42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38,307,643	38,307,643	100.0000%		0.0000%	0	0.0000%

序號	審議事項	股份類別	有表決權 股份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數	佔該議案 有表決權 股東所持 股份比例	股數	佔該議案 有表決權 股東所持 股份比例	股數	佔該議案 有表決權 股東所持 股份比例
三	特別決議案一項(新增提案)								
4	關於為銷售公司開展資產證券化業務提供擔保的議案	總計：	383,180,127	379,842,534	99.1290%	3,337,593	0.8710%	0	0.0000%
		其中：與會持股5%以下股東	80,880,870	77,543,277	95.8734%	3,337,593	4.1266%	0	0.0000%
		境內上市內資股(A股)	307,280,061	307,216,461	99.9793%	63,600	0.0207%	0	0.0000%
		境內上市外資股(B股)	37,592,423	37,592,42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38,307,643	35,033,650	91.4534%	3,273,993	8.5466%	0	0.0000%